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代际支持研究

冯华超

(华中农业大学 农村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0)

摘要:劳动力外出给我国传统的养老方式带来了冲击,老年父母的生活状况以及子女的供养状况也一直是农村家庭研究的焦点。西方理论依据交换和互惠的框架从行为动机和规则本身去理解代际支持,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分析概念和研究视角,但是对中国的文化与伦理因素关注不够,仍面临着本土化的挑战;实证研究主要集中在留守老人产生原因、自身生活现状、家庭结构和居住方式、获得支持状况以及思想观念变化等方面,但关于子女外出对家庭养老的影响仍存在争议。在具体考量子女外出的影响时,必须从评价主体和标准两个维度出发,综合考量子女状况与父母需求,子女外出产生的养老不充分不一定就意味着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今后相关研究仍需要在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以及理论研究等方面有所努力。

关键词:劳动力外流;代际支持;农村老年人;留守老人;家庭养老

中图分类号:D669.6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7)04-0018-07

DOI: 10.16388/j.cnki.cn42-1843/c.2017.04.003

一、引言

家庭作为一种制度从来就不是静态的,总是为应对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在家庭社会学中,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一直是研究的焦点之一,费孝通教授曾将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关系概括为“反馈模式”,老年父母在子女年幼时对其抚育,而在晚年时得到长大后的子女的反馈式赡养^[1]。从表面上看来,这种反馈式的互动彰显了亲子之间的紧密联系,能够有效解决社会保障水平低下的年代幼儿抚育和老人赡养的问题,但是有学者认为在生产力落后和保障水平低下的传统社会,与其说家庭为老年人提供了生活保障,不如说家庭是老年人唯一可以寻求的依赖对象;即使有着封建社会伦理道德的规范,由于经济水平的限制,家庭赡养对大多数老年人从来都不是充分和有效的,社会中也存在大量不孝的行为和现象^{[2]696}。此外,代际之间不仅存在密切的种种牵连,也存在冲突和摩擦,费孝通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摩擦称之为“世代之间的隔膜”,但由于在那个“长老统治”下的社会中老年父母在社会中因掌握着物质和文化资源而具有绝对

的权威,代际之间的冲突和隔膜也被掩盖在老年父母的权威和控制之下,而孝道就是支撑这种等级秩序的一个重要基础和内在规范。费孝通认为父母权力的维持和社会变迁的速度有关:如果社会变动得快,“父不父,子不子”的现象就会发生,父母权力也会随之缩小;如果社会变动得慢,父母权力也就更有势力^{[2]76-80}。因此,反馈模式是有前提社会条件的,传统社会的稳定不变使得代际关系在表面上看起来还比较和谐,而在当下急速变迁和流动的现代社会然会遭遇挑战,代际之间的隔膜和冲突也会逐渐从隐性向显性转化,代际之间的均衡可能被打破。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社会转型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劳动力抽样调查资料显示,1997—2000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18.1%上升至23.6%,2002年全国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超过9400万人,全年农村劳动力到乡以外就业的人数比2001年增长5.24%。从年龄结构上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77%流向城镇的劳动年龄人口集中在35岁以下,这样就产生了大量滞留在农村的“留守老人”,五普资料推算60岁及以上的留守老人

收稿日期:2016-11-20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部地区农村社会管理问题研究”(2012RW003)

作者简介:冯华超,男,河南南阳人,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村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生。

达到了1800万人^[3]。在农村,子女仍然是老年人最重要的社会支持来源,而相比城市老人,农村老人经济收入低,同时社会保障水平也非常低,他们更具脆弱性和依赖性,子女的外出必然会对他们的生存状况产生冲击。古德指出,在迈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扩展式的家庭关系纽带将被弱化,传统的家庭形式将变得更为松散,核心家庭将成为独立的亲属单位,个人与扩大亲属制度相联系的义务关系同时被削弱,老人可获得的资源减少^[4]。在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老年父母生活状况如何,子女外出对老年父母来说是好是坏等问题成为近年来农村家庭研究的焦点。

二、西方代际支持理论分析

劳动力的城乡迁移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但是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使得外出人员很难在迁入地落户,只能往返于城乡之间。由于不能举家迁入,外出人员的老年父母、配偶和子女就留守在家乡^[5]。对于任何一个家庭来说都要面临抚育子女和赡养老人的问题,特别是对外出人员而言,由于他们的子女和老年父母一般都留守在家乡,面临更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当老年父母身体还健康时,由他们来照顾小孩就成了最佳的选择,而老年父母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也能多多少少得到外出子女的支持,如何解释这一代际之间的互动形式就成了学者们研究的主题之一。

有关代际支持的理论,西方社会在这方面成果比较丰富,但是大多侧重于从行为的动机和规则来进行阐释,比较典型的有三种解释:权力和协商论、互助论和合作群体论。一,就权力和协商论而言,这种解释强调家庭代际之间的权力关系,认为权力关系将决定家庭资源的掌控和分配。一般而言,有着更大、掌握更多资源的父母就能得到子女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或者作为协商的结果,子女选择用其他形式来替代自己要承担的某些义务,如经济收入高的子女可以提供更多经济支持从而诱使收入较少的子女来提供生活照料及共同居住安排^[6]18-21。二,互助论则认为外出子女和老年父母之间存在着各种以互助为目的的帮助和支持,以及各种自愿或非自愿的交换,老年父母为成年子女提供家务劳动,或照料孩子等,而子女则在经济上给予支持和反馈。三,合作群体论认为家庭是一个自愿的合作

群体,成员为生产共同产品所进行的活动在规范层次上体现为他们对群体的义务,代际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利益共同性。这种利益共同性使得家庭成员能够在没有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可以自觉完成自己的群体义务,这在整个家庭生命周期中都是有效的,因而是长期的、能够得到履行的^[6]19。

那么,上述三种解释可以解释当前中国农村地区代际支持的具体实践吗?首先,不可否认的是,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日益加深,农村地区出现了一些与上述三种解释一致的现象。就权力协商论而言,张文娟等的研究证实,外出务工的儿子因无法长时间照顾父母,就在经济支持上给予更多补偿,女儿经济支持不如儿子,就在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7]。互助论在我国也有较多的实例,如张焯霞等的研究也发现,帮助外出子女照顾小孩的老人获得子女支持也显著较多,因此子女与父母之间的经济交换符合互惠原则^[8]。而就合作群体论而言,中国城乡家庭中特别是农村父母收入较低,健康水平差,子女对老年父母的支持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父母的需要,而老年父母替子女照顾小孩也是为了家庭的整体利益^[9],因此合作群体理论可以解释子女的上述支持行为。张文娟等从子女和父母两个角度对代际支持进行了静态和动态的描述,认为道德约束相比于资源控制的约束的合作群体模式更适合于农村家庭的代际支持,不仅可以解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际交换行为,还可以说明家庭内部子女之间在赡养老人方面的分工,确定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的主要提供者^[7]。

正如上文所言,虽然中国农村的一些具体实践与西方理论的预期一致,但是中国的历史文化与具体国情丰富而独特,西方理论在解释具体现象时也面临着本土化的考验。第一,权力和协商论以代际双方的意愿和能力为前提,并认为代际支持的提供者和接受者都是决策过程的参与者,决策和交换与他们的权力大小和掌控的资源多少有关,如果父母权利较小,那么很容易推断出获得的支持有限的结论。这种观点强调父母资源控制增强了在获得代际支持方面讨价还价的能力,但是对文化伦理等因素的影响重视不够^[9]。陈皆明等研究证实中国家庭内部长辈权威的减弱,并没有导致中国现代家庭养老方式的重大变化,代际之间仍旧保持着频繁的联系,而且父母的年龄越大,向上的资源流动逐步增加,获得支持的可能性也越大^[10]。

第二,互助论的互惠概念解释力比较强,两代人进行自愿或非自愿的交换,但是却暗含了这样的前提:代际双方都具有一定的资源并且能够从交换中得到实惠。而在中国农村,老年父母在晚年没有资源,缺乏支持子女的能力,此时仅有单方面的付出,互惠就不会发生,因此互助论的适用范围可能仅仅限于父母仍有资源或者回馈子女的阶段。此外,在中国的语境下,互惠更多的是一种长时间的道义与责任,是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或公义的社会资源交换,特别是代际之间的交换和互惠依赖于一种基于血缘关系的责任承担和情感纽带,体现了均衡互惠和代际递进的原则,成为维系家庭经济共同体延续的纽带^[11]。从这个角度来看,互助论的解释概念太过单薄。

第三,合作群体论更多的是从家庭内的分工和协作来进行解释,实际上这是对代际支持个体主义解释范式的突破。然而,这种解释是以群体义务的建立为前提,如果利他不是明确规定的家庭义务,那么父母的需求和子女的支持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无法有效连接,甚至消失,此外,这种利他的情感取向无法对不支持行为做出清晰的解释,忽略了不同社会文化和伦理上的差异。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广泛用来解释西方社会代际关系的交换理论和互惠动机,在中国未必完全合适。然而,西方的解释模式也为我们理解代际互动提供了有益的视角:第一,对代际支持的理解,在深入把握文化和伦理因素后,可以从行为动机和规则本身去理解单方面的现象,权利、互惠、利他主义等都是有益的分析概念;第二,代际双方的互动在不同的阶段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应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去理解代际支持现象,如互助论强调的就是代际双方都有支持对方的能力,一般处在子女中年,而父母身体健康仍未进入晚年的阶段;第三,代际互动涉及两代人,可能牵涉多个家庭,因此可以从家庭层面而不仅仅是个体层面来理解父母和子女的行为,家庭内父母和子女的分工和协作可能是基于家庭策略的考虑。

三、中国农村的经验研究

人口迁移历来已久,老人留守也不是偶然现象,西方由于有正式社会保障的支持,子女的外出对老年父母的养老的影响较少,而我国由于正式的社会保障不健全,老年人主要依靠家人的非正式支

持,在子女外出的情况下就必然对老人的养老带来严峻挑战。总的来看,关于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农村老年父母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老年父母留守的原因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父母,换句话说就是留守老人,关于其生存的背景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阐述。从宏观层面来讲,在城市化进程的推拉作用下农村大量青壮年流向城市,而大龄劳动力和老人在市场竞争机制下则留守,这是从乡土社会向市民社会转型过程中必然出现的问题,将随着现代化的实现而消失,因此留守老人问题具有长期性^[12-14]。另一方面,中国城乡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别是户籍制度的制度性障碍使得外出迁移表现出循环性、漂流性、局部性的特点,外出人员无法融入城市社会,只能往返于城乡之间,老人和孩子等则留守^[5,15]。在微观个人层面,老人留守原因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子女没有经济能力让父母迁至城市,也即受宏观因素影响较深;一类是子女有能力但由于老人自身原因而留守,具体原因有老人在家乡有良好的关系网络并形成了特定的生活习惯^[16],自留地和宅基地的因素以及对城镇生活有一定的排斥感等^[17]。总体而言,理解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父母的意愿和行为,必须将其放在宏观的城市化进程和微观的家庭状况中来考虑。

(二)老人的自身生活现状

大多数研究发现,子女外出之后,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不容乐观,这表现在经济收入、生活照顾、精神需求、健康状况、劳动负荷五个方面。第一,从经济收入来看,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绝大多数农村没有没有贮蓄养老的习惯^[18],随着老人自身年龄的增大,老人的收入呈现边际递减趋势。在子女外出后,即使可以从子女处获得经济支持,但这种支持非常有限,有研究发现半数左右的老人子女每年对其支持总量在 1000 元以下,还有一部分老人并没有获得子女的任何经济支持^[12]。第二,从生活照料来说,老年人到了晚年,生活照料需求上升,但是留守老人照顾主体是其自身和配偶,子女的照料主要是辅助性的,而老年人的身体机能与丧偶率都与年龄成正比,这就使得部分老年人陷入生活照料的困境^[19-20]。第三,从精神需求来看,由于农村地区精神文化匮乏,老年人精神生活单调,交往范围也限制了其从其他社区成员获得情感支持的力度。在子女外出后,老人的精神赡养也很容易被忽视,此时

配偶一直是老人情感支持的主要提供者,但农村严重的婚姻缺损现象使得老人的情感支持不足^[19-20]。第四,从自身健康来看,老人由于生理原因,对疾病的抵抗力较弱,身体状况不容乐观,特别是在子女外出后,调查发现有67.2%的老人自评身体健康状况处于一般及以下,有28%老人患过大病,而高达62.4%老人得了大病后身边没有子女照顾^[21]。第五,从劳动负荷来看,已有研究证实子女外出使得老人的劳动负担加重^[21],桂海君还发现老人在照顾孙辈时由于在小孩教育管理方面力不从心从而使心理负担也加重^[22]。此外,老人还面临各种安全隐患的问题^[19]。

正如上文所言,子女外出使得老年人的生活面临种种困境,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论断容易以偏概全。从当前农村的具体状况而言,农村老人也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分化,他们的生活水平也会有一定的分化。以上的分析对象大多数是那些进入晚年,需要家庭赡养、资源供给的老人,但是对于那些身体比较健康,而又不用照顾小孩的老人来言,他们的状况可能会好一些。准确来讲,子女的外出可能会对身体健康较差或者缺乏资源供给的农村老人在生活上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三)老人的家庭结构与居住方式

家庭结构与居住方式也可以反映出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已有研究证实子女外出导致老人的家庭结构变化,家庭规模趋于缩小,家庭结构趋于简单化。杜鹏等研究发现,子女外出后家庭规模明显缩小,由外出前均户5.15人下降到均户3.13人^[23]。从原因层面来讲,外出可能会不同程度地改变子女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他们同老人的代沟和差异扩大,这可能是两代人分居,从而使家庭结构小型化的原因^[24]。更有学者指出,子女的外出对家庭结构转变的影响显而易见,是推动“情感扩大式家庭”转向“情感核心化家庭”的潜在力量^[25]。

从居住方式来看,孙鹊娟的研究发现子女外出后,老人的居住方式以一代户为主,一半以上的老年人是独居户和夫妇户,与非留守老人相比,有子女外出的老人居住安排趋于空巢化,三代以上共居方式明显较少,整体而言老人居住呈现一代独居化,二代隔代化,三代核心化,四代少偶化的特征和趋势^[24]。在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居住方式的独居化、空巢化和隔代化都意味着老人作为自身照料者的角色强化了^[26],这会对传统的家庭观念

产生冲击,对老人的身心健康也有较大的影响^[23]。中国长久以来一直都有多代同住的传统,但子女的外出直接影响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研究发现,这种同住传统的变动要受到传统和现代养老观念、经济因素和老人需求的影响。

笔者认为,子女外出使得家庭结构和居住方式产生变动,但这只是表层现象,抛开居住偏好、经济资源、子女数量和健康等因素,家庭结构与居住方式的变化在背后折射出父母和子女需求的变化。传统社会父母与子女的居住,更多地呈现出以父母的需要为中心,子女与父母的同住是为了更好的孝养老人,保障老年父母的晚年生活。而现代社会,在子女外出情况下,老人与子女的同住更多的是以子女的需要为中心,如方便照顾小孩等,老人的需求是暗含在子女的需求之中^[26]。因此,虽然是传统的居住方式,却不一定是出于传统的安排。

(四)老人获得的支持现状

1. 经济供养

关于子女外出对父母经济支持的影响,这方面学界形成了两种结论。一种认为,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收入和汇款有助于提高老年父母在社会保障和生活质量方面的经济支付能力,外出子女给老人钱的比例和数量都要高于留守子女,有53%的老人因为子女外出经济条件变好^[27]。也有研究指出情况不容乐观,老人们的经济来源主要是子女给钱,受子女外出后老年父母收入来源的间接性以及子女的孝顺程度的影响^[14],外出子女对父母的支持不仅缺乏稳定性而且标准也比较低^[28]。特别是当一些子女务工经济状况不乐观时,提供经济支持的能力下降,老人并没有享受到外出务工的好处^[29]。

笔者认为,仅仅争论外出子女对老年父母经济支持的影响是正面还是负面是不妥当的,在现实中,我们必须考虑到子女经济状况、父母需求和留守孩子的影响。首先,子女本身的经济状况,如果子女人力资本积累有限,那么其获得的收入也极其有限,加上外出的生活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子女收入增加可能并不会达到支持父母的阈限值。其次,子女的支持受到父母的需求的影响。一些父母身体健康,还可以劳动,其本身对子女供养的需求较低,在这种情况下,受“责任伦理”的影响,一般是不需要子女的支持。再次,子女的支持可能与留守的孩子有关。对于一些要照顾孩子的老人来讲,子女的支持可能会相对稳定,但是多数情况下这些经济

支持被用在了孩子身上,对老人本身的经济状况改善并没有显著的影响。因此,就子女的经济支持而言,一方面受自己意愿和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还与父母本身的需求和家庭的状况有关。

2. 生活照料

父母到了晚年身体机能下降,对生活照料的需求较高,而中国的正式照料体系还不够完善,农村老年人很难获得正式制度的支持,只能依靠家庭的照料。此时,子女的外出就给老人照料带来了挑战,这反映在照料主体和结构上。从照料主体而言,一般而言,留守老人自己及其配偶是其生活照料的主体,而未外出子女等家庭成员受数量、空间可及性、提供照料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事实上只能作为老人照料的辅助性照料者。此外,邻居、同辈群体等社区成员也可提供补充性和应急性的照料,但处于边缘地位^[20]。与此同时,集体经济的薄弱使得社区提供的支持也有限,村委会在老人照料问题上处于缺位状态,而政府在制度、经济和传统观念的限制下作为也有限^[30]。另一方面,大量女性劳动力外出使得原有的照料结构发生变化,照料负担更多地被转移到女性留守老人身上,这加重了照料者的劳动负担,影响了其照料的能力和质量^[31]。但也有研究认为,子女外流带来的经济效益的提高给老人的生活照料带来间接的正作用力,劳动力外流有助于宏观经济的改善,这将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对农村老年人的照料水平产生巨大的潜在影响^[24]。

笔者认为,传统社会老年父母主要依靠家庭照料,现阶段劳动力的外出使得照料主体和照料结构都发生了变化,给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带来巨大挑战。即便子女外出可以带来经济收益的改善,但一方面子女的支持有限,有能力购买他人照料的服务很少,另一方面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养老社会服务和设施也比较少。因而,子女的经济支持也并不能带来老人照料的明显改善,总体上子女外出对老年父母的生活照料呈现负面影响。

3. 精神慰藉

子女外出使得老人与子女在地理空间上产生了距离,这改变了原有的代际精神交流的形式,影响了代际情感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也使得老人精神需求的满足受到影响。子女外出后与老年父母的联系减少,电话则成为主要的联系方式,受成本因素的影响大多数交流缺乏深度和宣泄,老人的情感慰藉还处于“问题化”状态^[15,32],特别是在子女提供

的精神慰藉减少的情况下,老人的期望并未降低,这种落差与落差加大了老人的心理堕距与失衡,使得老人的处境更加无奈^[15]。从精神支持的主体来看,受居住和性别角色意识等因素影响,一直与父母同住的儿子情感支持增加的可能性最高,一直外出的儿子情感支持增加的可能性高于一直留守的儿子,而对女儿的影响并不明显^[33]。从支持结构来看,受老年人性格、健在数量以及是否有家庭成员留守在老人身边等原因的影响,子女外出后老年人精神慰藉会呈现出“差序格局”:外出前老人的情感交流实际和期望来源权重依次是儿子、配偶和女儿;外出后实际支持的对象权重依次是配偶、孙儿辈和儿子,期望对象权重则依次是儿子、配偶和女儿^[15]。

笔者认为,子女外出会给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多多少少产生负面影响,但是子女外出对老人的精神支持并不都是不利的。实际上,精神慰藉是与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是密切相关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上的满足一定程度上可以带来精神层面的慰藉。如已有研究证实,多数子女会在返乡时给父母购买礼物^[20],或者提供经济支持使得父母生活质量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子女外出给老人带来的孤独感^[23]。

(五)老人与子女的思想观念变化

已有研究表明,子女的外出使得他们的价值观念发生变化,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这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城市生活和工作的经历可能会使子女和老人之间的代沟扩大,观念上的差异可能导致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意愿降低^[23];其次,子女外出增加了他们对家庭经济的贡献力而提高了经济地位,可能会进一步削弱老年人在家庭中地位^[20];最后,城市文化对核心家庭和个人价值的关注会淡化迁移者的“孝”的观念,从而导致他们的传统赡养责任不断弱化,最终影响到他们对老年父母的经济支持,也使得老年人的自身养老观念也发生转变^[6,31]。因此,传统的老年学理论认为,城市化进程中人口外流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家庭结构和居住距离的变化,这直接和间接削弱了家庭的养老功能^[34]。

笔者认为,思想观念的变化会呈现出文化堕距的特点,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人口流动对代际双方思想观念的影响可能有限。即便子女吸收了城市有关代际关系公平和个人独立的文化,但是城乡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使得子女总要返乡以及孝

文化的责任内化,并不一定会带来孝顺观念的变化。有研究证实,老人在子女外出前后变化的感知是比较积极的,无论是亲属关系还是孝顺程度,绝大多数老人都认为没有变化,可见子女外出并没有恶化老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没有弱化父母对子女孝顺程度的体验^[22]。因此,子女外出在思想观念的影响上可能是两代人独立性的增强,但是这并不一定会影响孝养的传统与意识。

四、讨论与展望

综合以往的研究可以看出,子女的外出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农村老年父母的生活,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单维度的,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对子女外出对老年父母的影响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目前学术界仍然存在争议。一些持正面作用的学者,认为虽然子女外出使得他们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减少,但是外出务工收入的增加使得他们对父母经济支持增加的可能性上升,这会弥补其他支持的不足^[35]。因此,尽管子女外出似乎削减了老年父母在代际交换中的实际所得,但是由于外出后老人的生活条件和医疗条件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老人生活满意度在子女外出后大幅度提高,对生活不满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这表明老人对子女外出总体上持肯定态度,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子女外出后养老方式的变化更是一种老人主动的选择^[36]。另外一些学者则持负面态度,认为子女外出务工使得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老年人在扩展式大家庭居住的可能性变小,可获得家庭支持资源较少,加之人们传统养老观念的变化,使得家庭养老的功能削弱^[37]。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集体经济薄弱地区社区支持也非常有限,政府的角色处于缺位状态,这就使得子女外流之下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有所削弱的老年人的生活困境更加凸显^[31]。

此外,子女外出后对父母家务帮助和生活照料的减少使得子女对父母的支持不够充分,这是不是意味着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也值得探讨。如上所述,子女外出拉大了子女与父母在地理和社会上的差异,老年人居住在扩展式家庭的比例降低,所获得支持资源减少,使得他们的生活质量受到影响,这意味着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因此子女外出对老人是不利的。但是在这里,养老的不充分涉及一个评价标准和评价主体的问题。从评价标准来看,

“社区情理”的概念很重要,在社区内部,赡养者和被赡养者的养老观念、养老标准及他们对某种养老方式的选择,则直接为“社区情理”所影响。生活在社区中的农村老人在需要赡养的时候,他们的子女采取的养老方式和所执行的养老标准,只要是社区中大多数人所同意并奉行的都可以被认可,即使是有可能在其他地方被指责、被老人和社区指责为“不孝”^[38]。从评价主体来看,老年人的态度和状态就较为重要,现有研究表明老年父母只强调自己对后代的责任和义务,在各方面对子女不计回报地付出,如帮助干农活、照顾小孩等,而当子女在养老方面尽孝不到位时则给以宽容和谅解,同时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尽量自立和自己解决,以减轻子代的赡养负担。老年父母的低标准、低要求和帮助大大减轻了外出子女负担,反过来子女也会给予父母一定的补偿,如加大经济支持以弥补生活照料等方面的不足,同时子女外出发家致富也有助于提高老年父母的社会地位,使其获得一定的心理满足和精神慰藉^[39]。因此,子女外出产生的养老不充分不一定就意味着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

总的来说,目前关于子女外出后老年父母的研究仍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反思:第一,现有大部分研究仅仅是关于对子女外出后老人的生活现状进行描述,或者探讨子女外出对老年父母的影响,但是大多局限于局部地区的实践经验,调查样本的选择缺乏代表性,调查方法缺乏系统性,得出的结论很难得到广范围的经验研究的验证,大规模的抽样调查和比较研究仍比较少。第二,大多数研究仅仅局限于从抽样调查得出宏观的结论,而对微观层面的个体研究相对较少,如子女外出后老年父母面临的社会支持现状和困难,以及在现有条件下如何克服存在的困难。第三,目前,大多数研究都是停留在表面的描述性分析,以证据为基础的实证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挖掘,而在理论研究层面却相对滞后,即便有一定的理论色彩也只是以经验来验证理论和合理性,如何在实证研究提升出理论仍需要我们进一步努力。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 1983(6): 6-15.

- [2] 李培林,李强,马戎. 社会学与中国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3] 张肖敏.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中国人口与发展[M]. 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8:485-486.
- [4] W·J·古德. 家庭[M]. 魏章玲,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268-276.
- [5] 贺聪志,叶敬忠. 农村留守老人研究综述[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2):24-33.
- [6] 宋璐,李树茁. 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7] 张文娟,李树茁. 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支持研究——运用指数混合模型验证合作群体理论[J]. 统计研究, 2004(5):33-37.
- [8] 张烨霞,靳小怡,费尔德曼. 中国城乡迁移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3):13-23.
- [9] 刘爱玉,杨善华.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3):59-70.
- [10]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5):131-146.
- [11] 熊跃根. 成年子女对照顾老人的看法——焦点小组访谈的定性资料分析[J]. 社会学研究, 1998(5):57-72.
- [12] 周祝平. 农村留守老人的收入状况研究[J]. 人口学刊, 2009(5):32-37.
- [13] 黄强. 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况剖析——基于对四川省宣汉县毛坝镇的调查研究[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9(6):112-115.
- [14] 蔡蒙. 劳务经济引致下的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态研究——基于四川省金堂县竹篙镇的实证分析[J]. 农村经济, 2006(4):118-121.
- [15] 方菲.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慰藉问题探讨[J]. 农村经济, 2009(6):107-110.
- [16] 周福林. 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J]. 西北人口, 2006(1):46-56.
- [17] 吴瑞君. 人口城镇化过程中农村留守老人的照料问题研究[J]. 人口, 2002(2):43-46.
- [18] 李全棉. 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隔代家庭初探——基于江西省波阳县的实地调查[J]. 市场与人口析, 2004(6):31-36.
- [19] 段新燕. 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困境及其应对——以郑州、漯河为例[D]. 郑州:郑州大学, 2010:23-64.
- [20] 贺聪志,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3):46-53.
- [21] 孙鹃娟.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J]. 人口学刊, 2006(4):14-18.
- [22] 桂海君. 贵州苗族地区留守老人问题研究[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2):93-97.
- [23] 杜鹏,李一男,王澎湖,林伟. 流动人口外出对其家庭的影响[J]. 人口学刊, 2007(1):3-9.
- [24] 孙鹃娟. 成年子女外出状况及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J]. 人口学刊, 2010(1):28-33.
- [25] 杜娟,杜夏. 乡城迁移对移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探讨[J]. 人口研究, 2002(2):49-53.
- [26] 王萍,李树茁. 中国农村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变动研究[J]. 人口学刊, 2007(1):22-28.
- [27] 左冬梅,李树茁. 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J]. 公共管理学报, 2011(2):93-100.
- [28] 王全胜.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J]. 学习论坛, 2007(1):71-73.
- [29] 聂焱. 农村劳动力外流对家庭代际交换失衡的影响分析[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1(7):110-113.
- [30] 叶敬忠,贺聪志.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 2009(4):44-53.
- [31] 李春艳,贺聪志. 农村留守老人的政府支持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113-120.
- [32] 杜鹏,丁志宏,李全棉,桂江丰.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04(6):44-52.
- [33] 宋璐,李树茁. 劳动力外流下农村家庭代际支持性别分工研究[J]. 人口学刊, 2008(3):38-43.
- [34] 张文娟,李树茁.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1):42-49.
- [35] 张文娟,李树茁. 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 2005(5):73-80.
- [36] 王澎湖,林伟,李一男. 农村留守老人生活满意状况考察[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1):41-44.
- [37] 张友琴. 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2(5):112-118.
- [38] 杨善华,吴愈晓.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 探索与争鸣, 2003(2):23-25.
- [39] 杨善华,贺常梅. 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71-84.

责任编辑:刘洁岷

(Email:jiemin2005@126.com)